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8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
- 涉案金额：货物损失 1,395,224.51 美元及利息；公估费损失 35,769 元；共同海损分摊金额 258,111.51 美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作为原告，将中源船务有限公司、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，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2）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2】苏 72 民初 153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
2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5,251 元，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担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公司尚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